

遂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遂人才〔2020〕3号

遂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 战略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部门：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新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9日



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新十条措施

为持续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生态最优城市建设,为遂宁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引进集聚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全力助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致力打造人才荟萃之地、遂心创业之城,让来遂各类人才发展有活力、拼搏有动力,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引育领军型高层次人才

1.实施“金荷花领军人才工程”。从 2020 年起用 5 年时间,围绕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海内外择优引进支持 100 名左右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能够突破关键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引领新兴产业、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创业创新领军型人才。

2.确立人才类别。“金荷花领军人才工程”入选者分为 A、B、C、D 四类,必须通过全职方式或项目方式为遂宁服务,与用人单位签订连续 5 年以上工作合同,每年在遂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两院院士不少于 3 个月)。

A 类:一般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B 类:一般应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C 类：一般应为国家“四青”人才（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学者”特聘专家、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世界 500 强企业高管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D 类：一般应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有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大课题等经历，在行业、领域获得公认，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也可根据实际适当放宽学历等要求。

“金荷花领军人才工程”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评审、考核和日常管理服务。

3.落实相关待遇。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A 类给予 100 万元安家补助，1 万元/月岗位津贴，提供入住专家楼；B 类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助，5000 元/月岗位津贴，提供入住高级人才公寓；C 类给予 30 万元安家补助，3000 元/月岗位津贴，提供入住人才公寓；D 类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助，2000 元/月岗位津贴，提供入住人才公寓。岗位津贴发放时限原则上按专家头衔管理期而定，最长不超过 5 年。以上资金由同级财政兑现，扩权县自行承担，市级财政分别按 25%、40%的比例对区、市直园区进行补助。

4.实施“遂州英才千人计划”。大力培育本土高层次领军人才，设遂州创新领军人才、遂州创业领军人才、遂州教育名师、遂州医疗名家、遂州技能大师、遂州文化名家、遂州农业专家、遂州金融菁英、遂州社工菁英 9 个项目，10 年内重点支持 1000 名左右处于

行业领先、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每人给予 5—10 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高端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1.对入选“金荷花领军人才工程”的 A、B、C、D 类人才，支持其带领团队在遂创新创业，5 年内重点评选支持 30 个左右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领军型创新团队。

2.杰出人才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有 1 名 A 类人才或至少 2 名 B 类人才领衔，创新成果应处于世界科技进步前沿，创新水平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符合遂宁发展总体定位，对促进遂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意义，须依托遂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团队自筹经费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按对等性支持的原则，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支持资金。

对于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领衔的团队，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5000 万元项目支持资金。

3.领军型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有 1 名 B 类人才或至少 2 名 C 类人才领衔，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项目及其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已制定项目工程化、产业化方案，落实基本创业条件，依托企业须在遂注册工商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认定后，按对等性支持的原则，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支持资金。

4.领军型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有 1 名 C 类人才或至少 2 名 D 类人才领衔，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是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市内技术空白领域，能较大程度推动我市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团队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固定劳动关系且依托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按对等性支持的原则，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支持资金。

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领军型创新团队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评审、考核和日常管理服务。

以上资金由同级财政兑现，扩权县自行承担，市级财政分别按 25%、40%的比例对区、市直园区进行补助。

三、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

1.通过“遂州英才”招揽行动为全市企事业单位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首次到遂宁工作）人才给予优惠政策。

2.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人员）和地方国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给予 10 万元、3 万元安家补助（需在遂工作所在地购房后申请），1000 元/月、500 元/月生活补助，1000 元/月、500 元/月租

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不重复享受）。生活补助（租房补贴）可发放3年。

3.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锂电及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与装备制造、油盐气化工、食品饮料等，下同）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生，给予10万元、3万元、1万元安家补助（需在遂工作所在地购房后申请），给予2000元/月、800元/月、400元/月生活补助，给予1000元/月、500元/月、300元/月租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不重复享受）。生活补助（租房补贴）可发放5年。

以上资金由同级财政兑现，扩权县自行承担，市级财政分别按25%、40%的比例对区、市直园区进行补助。

四、着力培养壮大产业人才队伍

1.加强蓝领队伍建设。在重点产业企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新型学徒制，与相关高校、高职专科、技工院校等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培养，每年培养高级蓝领技术人才2000名以上。

2.强化培训实践提能。每年遴选100名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进修深造，选派100名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到产业一线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选派100名以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赴高校培训，聘请专家学者来遂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500人次以上。

3.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在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300元/月、500元/月、800元/月的岗位津贴，发放期限3年。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

制度，给予 1000 元/月的职务津贴，发放期限 3 年。以上资金由同级财政兑现，扩权县自行承担，市级财政分别按 25%、40%的比例对区、市直园区进行补助。

4.健全职业竞赛选拔机制。定期举办遂州技能人才大赛，开展遂州技术能手、技能大师、“遂州工匠”评选，对行业拔尖的技能人才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五、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1.推行岗编适度分离。通过市、县（市、区）管理、基层使用的模式，在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等行业实行岗编适度分离，推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2.按需使用特设岗位。基层可按程序采取特设岗位方式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其在乡镇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

3.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专家团制度。搭建专家智力服务基层平台，对市级专家到基层开展科技推广、人才服务、技术咨询和项目攻关等活动，可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

4.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企业，或者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

六、健全完善人才贡献激励制度

1.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成立 5 年内，每年参考其对注册地财政的贡献，由同级财政给予企业 5—20 万元的奖励。

2.实施财政奖励。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对其实际缴纳的地方留成部分，按照前三年减半返还、后两年全部返还的方式奖励给本人。

3.完善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推动技术入股、管理入股等试点工作建设。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同级财政按 1:1 比例配套奖励。

4.鼓励“候鸟型”人才为遂服务。对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并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服务（合作）协议的由硕士研究生（或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高级技师）以上领衔的柔性人才或团队，服务期满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按项目服务（合作）协议金额的 5%由同级财政给予奖励（已享受财政支持的不再纳入）。

5.设立“遂宁市人才创新创业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 3 年定期评选表扬 10 名为遂宁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优秀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 20 万元奖励。

七、强力推进人才发展平台建设

1.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由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补贴。

2.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名师、名医工作室，由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贴。

3.鼓励我市重点产业和规划建设等行业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飞地研发基地，对新建的飞地研发基地，由市级财政给予 10—20 万元补贴。

以上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应再自行配套奖补资金。其他类型创新平台奖励按照《遂宁市加快发展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执行。

八、实施人才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资源。各地要切实加强促进就业和人才流动配置领域的公共服务，从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和便利出发，因地制宜设立综合性或专业性的服务场所或服务网点，形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络。

2.大力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信誉度高、专业化程度高、高端服务能力强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带动本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建设，鼓励通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企业引进高端急需紧缺人才和购买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

3.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驿站。各地要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建立集人才政策宣传、落户办理、招聘求职、创业服务、安居保障、社交聚会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提供“最多跑一次”精准化服务。对于评定为星级服务驿站的，市级财政可给予一定奖励。

九、加快推进人才生态最优城市建设

1.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和县（市、区）、市直园区均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建立人才投资基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逐年增长机制。

2.实施人才专编专岗机制。开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用人单位可申请使用人才专编和特设专岗。

3.实施人才绿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含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为遂宁发展服务的优秀人才）颁发“遂州英才卡”，持卡享受就医、子女就学、家属就业、创业等“一站式”服务，定期参加健康体检、人才沙龙、疗养休假等活动。

4.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建设集人才公寓、人才服务中心、创新空间为一体的国际人才社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专家楼。探索建设高端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对长期在遂宁工作且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端人才，可以 1/2 市场价购买共有产权房。

5.大力培树典型。广泛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专家人才先进典型选树宣传，传播正能量、凝聚向心力。

十、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1.健全党管人才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由各地组织部门牵头揽总，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具体落实的工作制度，实行目标考核和政策落实情况通报制度。

2.认真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各级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带头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密切思想联系，加强感情交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每名市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联系 1—2 名优秀人才，实行定期慰问和谈心谈话制度。

3.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选用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适时推荐一批表现优秀、贡献较大的人才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

4.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政策执行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所涉及政策落地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要根据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优惠力度可高于本政策（但市级财政对区、市直园区的补助标准按本文件执行）。奖补资金从各级工业发展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重大）专项资金、创新创业引导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并制定所涉及人才（团队）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及管理办法。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委组织部等3部门印发的《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十条措施》（遂组通〔2015〕101号）同时废止。此前按照遂组通〔2015〕101号文件享受优惠政策的人才（团队），可在管理期限内继续按原政策执行。本文件涉及的人才（团队）支持政策和待遇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